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4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核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核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二、审核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三、审核通过了《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核通过了《关于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39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李智明、姜修昌、连万勇、李东久、林兆雄回避表决。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勇、李智明、姜修昌、连万勇、李东久、林兆雄回避表决。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国药一致及下属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信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国药控股国大药房郑州连锁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与河南万禧堂药店有限公司合资新设国药控股国大药房郑州连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持60%股权，认缴出资1200万元；河南万禧堂药店有限公司持40%股权，认缴出资8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4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做出如下调整：

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8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人民币151.3亿元，其中担保金额121.75亿元，信用29.55亿元。考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在年初批准全年银行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对2018年度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2018年度授信总金额150.75亿元，其中国药一致公司内部之间担保金额114.49亿元，信用金额36.20亿元，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公司名称	2018年度授信调整后额度	变动额	其中：国药一致公司内部之间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0	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500	0	5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9,000	0	9,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500	0	5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0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000	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6,000	0	6,000	国药一致担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国家开发银行	深圳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0	-10,000	0	
	小计		0	-20,000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南京连锁有限公司	0	-2,000	0	
	小计		0	-2,000	0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太原分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西益源连锁有限公司	0	-1,500	0	
	小计		0	-1,500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扬州梅岭支行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扬州大德生连锁有限公司	0	-1,000	0	
	小计		0	-1,000	0	
合计			1,507,500	-5,500	1,144,912	

注：（1）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已签署未到期的授信额度需按本次审议通过的限额使用或原合同到期后按审批额度签订相关合同。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		83,828	50,219	33,609	98,560	3,767	2,825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		250,419	177,669	72,750	207,676	7,739	6,590
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53.13	38,744	27,453	11,290	27,757	259	164
佛山市南海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100	46,730	27,262	19,468	49,154	1,446	1,078
佛山市南海医药有限公司		100	48,045	26,979	21,065	50,697	2,195	1,641
福建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0	12,742	5,636	7,106	13,039	512	385
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	100		46,642	29,035	17,607	38,410	1,034	775
国药河北乐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	20,617	14,113	6,504	24,436	411	289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100		36,565	27,925	8,640	40,452	1,226	917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100		20,539	15,196	5,343	25,616	621	46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国药控股佛山医用耗材供应链有限公司		70	799	0	799	0	-1	-1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1	1,238	1,043	194	398	-77	-58
国药控股广州花都有限公司		70	3,305	1,011	2,294	361	83	77
国药控股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	454	223	231	98	-158	-120
国药控股河源有限公司		70	3,787	1,272	2,514	3,505	179	131
国药控股茂名有限公司	100		4,029	3,202	827	3,362	29	3
国药控股医疗供应链服务(广西)有限公司		30.6	2,425	466	1,958	408	-55	-42
宁夏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70	21,947	6,265	15,682	10,740	582	494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60	2,495	2,073	421	1,902	14	13

注：上述公司数据截止2018年6月30日；

三、董事会意见

为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金集中资源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公司运营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调整2018年度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50,92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5%，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3、国药一致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4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9日下午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5日。B股股东应在2018年10月1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	《关于调整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否	否
2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否	是
3	《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是

2.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8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9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6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25875222；传真：0755-25195435；联系人：王先生。

6. 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8

2、投票简称：一致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8年10月1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5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 股□ B 股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4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国控租赁"）和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药朴信"）签订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合同；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国药一致为扩大医院直销销售规模、控制应收风险、优化运营周期、保证盈利空间，国药一致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国控租赁"）和国药朴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简称"国药朴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国控租赁信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国药朴信信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勇、李智明、姜修昌、连万勇、李东久、林兆雄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国控租赁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20%的股权；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80%的股权，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00%的股权，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38%的股权，PAGAC Ⅱ-3（HK）LIMITED持有19.50%的股权，上海沄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8%的股权，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14%的股权，河南睿贤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国控租赁合并层面2017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57,191.57万元，净资产336,918.1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71,620.29万元，净利润18,116.10万元。

鉴于国药一致现任董事兼任国控租赁董事长，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国药朴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办公楼403-6

营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中国医药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韦文国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国药朴信2017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0,076.63万元，净资产10,039.01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51.02万元，净利润39.01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国药朴信资产总额33,613.32万元，净资产10,208.50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49.07万元，净利润169.49万元。

鉴于国药朴信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朴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经查询，上述各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2018年公司拟与国控租赁、国药朴信计划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国控租赁信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国药朴信信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此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保理主要对象为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应收账款，保理方式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即公司对发生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视同应收账款已收款。

2.通过比较银行等有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综合资金成本及客户范围，国控租赁、国药朴信应收保理适用范围更广，可作为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有益补充，主要适用于拓展二级或二级以下医院销售业务。公司将结合业务的实际情况，结合各应收账款保理商的优势，选择最优的保理方式。

项目	银行（平安、招行）	国控租赁	国药朴信	远东租赁
保理方式	暗保	暗保	暗保	明保
保理类型	无追索	无追索	无追索	无追索
占用授信额度	是	否	否	否
融资期限	最长6个月	最长12个月	最长18个月	最长24个月
综合资金成本	平安：5.08% 招行：4.79%	三级医院：4.78%-5.83% 二级医院：5.83%-7.33%	4.78%-6.5% （二级以上）	5.18%-7%
客户范围	三级医院、部分二级医院	广东、广西 二、三级医院	广东、广西 二、三级医院	广东、广西 二、三级医院
优势	（1）成本较低	（1）适用医院范围广 （2）期限长	（1）适用医院范围广 （2）期限长	（1）适用医院范围广 （2）期限长 （3）明保，医院向远东履行债务
劣势	（1）适用医院范围窄 （2）期限短	（1）成本略高	（1）成本略高	（1）成本略高 （2）需借助远东客户关系开展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药一致制定降低应收账款占比目标以来，从风险控制出发，对部分应收账期较长的医院采取控制发货的措施，较好完成公司下达的目标。2018年公司在继续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将增加市场份额，提高盈利空间作为主要经营目标。

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累计与国控租赁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869,290.79元，除此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国药朴信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市场化方案比较，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展开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保证公司盈利空间。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占用企业银行授信额度。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国药一致的持续督导职责，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国药一致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协议内容与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已经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8-43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药一致"）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国控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合同；

2、国控租赁的董事长为国药一致董事，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为解决分销医疗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公司拟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国控租赁购买公司分销医疗合作项目指定的相关设备并出租给公司，待租赁期满后，公司按协议规定价格购买相关设备。

2、利用公司销售网络和客户关系，联合国控租赁，共同利用"国药控股"的品牌，拓展分销市场业务。采用国控租赁提供医疗合作项目资金支持，公司获得采购份额，由公司承担国控租赁资金成本的方式，实现扩大销售份额和利润增长的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业务运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国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信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

国药一致现任董事李智明先生兼任国控租赁董事长，故国控租赁构成国药一致关联方，此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勇、李智明、姜修昌、连万勇、李东久、林兆雄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国控租赁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A5集中辅助区三层3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国药一致现任董事李智明先生兼任国控租赁董事长，故国控租赁构成国药一致关联方。

经查询，国控租赁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2、股权结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5.20%的股权；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0.80%的股权，上海溥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00%的股权，深圳峰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3.38%的股权，PAGAC Ⅱ-3（HK）LIMITED持有19.50%的股权，上海沄想通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98%的股权，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14%的股权，河南睿贤实业有限公司持有3.00%的股权。

3、财务状况

国控租赁合并层面2017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57,191.57万元，净资产336,918.1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71,620.29万元，净利润18,116.1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医疗合作项目进度，公司与国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进行融资，信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国控租赁购买公司分销医疗合作项目指定的相关设备并出租给公司，待租赁期满后，公司按协议规定以100元价格购买相关设备。

2、国控租赁提供医疗合作项目所需资金，公司按约定的利率，向国控租赁支付费用。

项目	国控租赁	远东租赁	工行	中行
年限	5年	5年	5年	5年
担保情况	否	否	是	是
银行授信额度	不占用	不占用	占用	占用
保证金	0%	5%	0%	0%
服务费	0%	5%	0%	0%
平均年负担率（含服务费）	4.77%	4.84%	5.24%	4.99%
折合实际年利率	9.54%	9.68%	10.42%	9.93%
还款周期	等额本息 季前付款	等额本息 季前付款	等额本息 季前付款	等额本息 季前付款

根据市场同类型业务报价比较，国控租赁的折合实际年利率报价较优。公司将根据医疗合作项目的需求和开展进度，结合市场利率情况，确定具体的合作方和资金成本。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分销医疗合作项目的逐步推进，项目投资资金逐步增加，项目资金需求大且回报期长，因此在资金配置要求上，公司需要以长期、稳定的资金匹配长期资产，减少现金流的波动对日常经营的影响。采用融资租赁的融资解决方案，将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避免资金"长债短借"错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并利用资金杠杆，确保项目设备的资金投入。同时，公司支付的租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增值税，相对于租金所含的利息费用可抵扣税款，降低融资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累计与国控租赁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869,290.79元，除此以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于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研究讨论。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市场化方案比较，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展开融资租赁的利率公允，条件更加优惠，同时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不占用企业银行授信额度，减少项目投资对正常经营资金的占用，减轻当期流动资金压力。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八、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对国药一致的持续督导职责，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国药一致发生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协议内容与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已经上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